

中  
所長黃麗嬌 1/6

## 中國醫學大學 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

經 93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30080717 號函准予備查  
(第 5 條第 1 款及第 5 條再修正)

- 第一條 本校為使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，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規定，訂定「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：  
一、碩士班修業滿一年，博士班修業滿二年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、博士班修業滿二年，合計三年。  
二、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；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、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至少修畢三十學分（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）。  
三、碩士班研究生已完成論文初稿，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，並發表 SCI 論文至少二篇（含）以上，其中一篇需為第一作者。  
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。  
四、前款資格考核辦法由各研究所自訂，惟不得違反本實施細則之規定。資格考核辦法需經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
一、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。  
二、申請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：  
1. 歷年成績表一份。  
2.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。  
3. 指導教授推薦函。  
三、經所屬研究所所長及院長同意後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教務處彙整與核備。
-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：  
一、成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。  
二、辦理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。
-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
一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，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由校長依據各所建議名單聘任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  
二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 
1.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  
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  
3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  
4.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  
第 3 小目、第 4 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訂定之。  
三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 
1. 曾任教授者。  
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  
3.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  
4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5.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第3小目至第5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訂定之。

四、本校兼任教師（資格與第二、三款同）得為校外委員。

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，由所方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（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），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，符合規定後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。考試方式，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。

二、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。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；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參加，否則不得舉行考試；已考試者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
三、學位考試時，必須評定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。其未評定成績者，以考試不及格論。

四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五、考試委員對碩士、博士學位論文，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。

1. 研究之方法。
2. 資料之來源。
3. 文字與結構。
4. 心得、創見或發明。

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定，應特別著重其心得、創見或發明。

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；前經取得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
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。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，亦得因故延期；唯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。

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，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。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，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卅一日前，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。

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以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。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，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，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；如已完成口試，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；如已授予以學位始發現時，應予撤銷學位並追繳已發之證書。

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暨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